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5年度聲字第16號

聲　請　人　邱定國即國彬土木包工業

相　對　人　苗栗縣銅鑼鄉文峰國民小學

代　表　人　徐臻輝

上列聲請人聲請保全證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規定：「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第370條第1項第3款、第4款及第2項規定：「（第1項）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三、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四、應保全證據之理由。（第2項）前項第1款及第4款之理由，應釋明之。」第284條規定：「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為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於行政訴訟準用之。所謂應表明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係指聲請人應敘明所欲保全之證據在行政訴訟中究係證明如何之待證事實；所謂應釋明保全證據之理由，係指聲請人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得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欲保全之證據究有何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或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之事實。又觀諸保全證據制度之立法意旨，係鑑於證據之調查，本應於訴訟繫屬後已達調查之程度，且有

調查必要者，始得為之，但於此之前，如該證據有滅失或有礙難使用之虞，卻不能立即調查，將因證據之滅失或情事變更而礙難使用，致影響日後裁判之正確性，故特設此制度以為預防。倘本案訴訟已繫屬於法院，且已達可以調查證據之程度者，即無聲請保全證據之必要（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抗字第220號、97年度裁字第470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依據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規定，本案機關審查小組未依法律規定遴聘足額之法制專長人員、外部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而有委員資格不符之情形。依據採購申訴審查委員會之組織與規則，利害關係人依法應迴避，本案審查委員召集人謝政達既是當初代理校長兼開標主持人，若與申訴案件有特定利害關係均須依法迴避，其他審查委員是不是涉及此案之開標成員？有無應迴避之情形？仍有待查明。依據訴願法第55條及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本案採購審查委員會之會議違法，其審查結果違法無效，爰聲請保全：民國112年3月14日開標紀錄及簽到簿、114年4月16日13時30分機關組織審查小組成員簽到簿及全程會議過程、紀錄、決議等資料及3家投標資料之現場勘驗證明書等語。

三、經核，依聲請人書狀所載聲請意旨及檢具之相關附件（見本院卷第9至13頁），其對於所聲請保全之前開證據在本訴訟中，究係證明如何之待證事實並未予以表明，且就該證據有何將遭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其保全證據之請求業經他造同意，或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之事實等應予保全之理由，亦未能提出可供本院得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再查聲請人業已提起行政訴訟，並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27號受理在案，此有本院前案查詢表可參（見本院卷第19頁），聲請人如有調查證據之請求，應逕於本案訴訟中為之，自無另為聲請保全證據之必要。是依據前揭規定

及說明，本件保全證據之聲請，核與保全證據之法定要件均有未合，自難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審判長法官　蔡紹良

法官　林學晴

法官　陳怡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2. 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 3. 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1.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4. 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

	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㈠、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許騰云